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在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 （三）重新選舉費道宜先生及趙漢燊先生為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四）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額外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和（惟不包括依據供股，行使附有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定的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Jeremiah Rajakulendran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 (一) 按照本公司章程第 88 條，費道宜先生及楊鐵樑大紫荊勳賢任滿告退。惟在其他董事一致支持下，費道宜先生願應選連任。楊鐵樑大紫荊勳賢則因其私人理由，不願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章程第 94 條，趙漢樂先生之任期至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在其他董事一致支持下願應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費道宜先生及趙漢樂先生之資料如下：

費道宜先生

費道宜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七五年出任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董事，同時擔任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Shaw Holdings Inc.** 及聯繫人士之董事，亦為本公司相聯法團，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董事總經理。費先生擁有在香港及海外三十年之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彼亦是斯里蘭卡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費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費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有關付予費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費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股東於週年大會會上決定。費先生獲得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決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 **8,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費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費先生實益持有 **1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220,000** 股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

趙漢樂先生

趙漢樂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是生科集團主席及董事長。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在澳洲上市。趙先生乃該集團始創人，在香港及澳洲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而其中超過十二年曾從事與中國有關的業務。趙先生擁有澳洲雪梨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澳洲管理學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是香港董事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趙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有關付予趙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趙先生獲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比例董事袍金 **4,000** 港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6,000** 港元。全年之董事袍金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決定。而全年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趙先生個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

- (二) 凡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投票只適用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0 條，在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一般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0 條，在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以下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要求以點票方式而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最終之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屬有效。受委代表所作之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或委任之授權而視作無效，除非該等撤回是以書面形式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大會開始前送達在場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主席，方屬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起至九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購入之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